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综〔2021〕27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征收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行：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2019年1月1日起已划转）。为平稳推进我省划转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制定了《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一定要站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这次征管职责划转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通知》精神做好贯彻落实，确保划转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部门密切配合。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按照中央《通知》精神和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提前做好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征缴流程、信息传递等内容的协调，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职责划转。

三、优化征缴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逐项确定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

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 附件：1.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2.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1年10月8日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民 银 行

文件

财综〔2021〕19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
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
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
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税务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二、先试点后推开。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四、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原由自然资源部（本级）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等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五、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具体征缴流程可参照本通知附件流程图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涉及经费划转的，方案按程序报批。

六、税务部门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除本通知规定外，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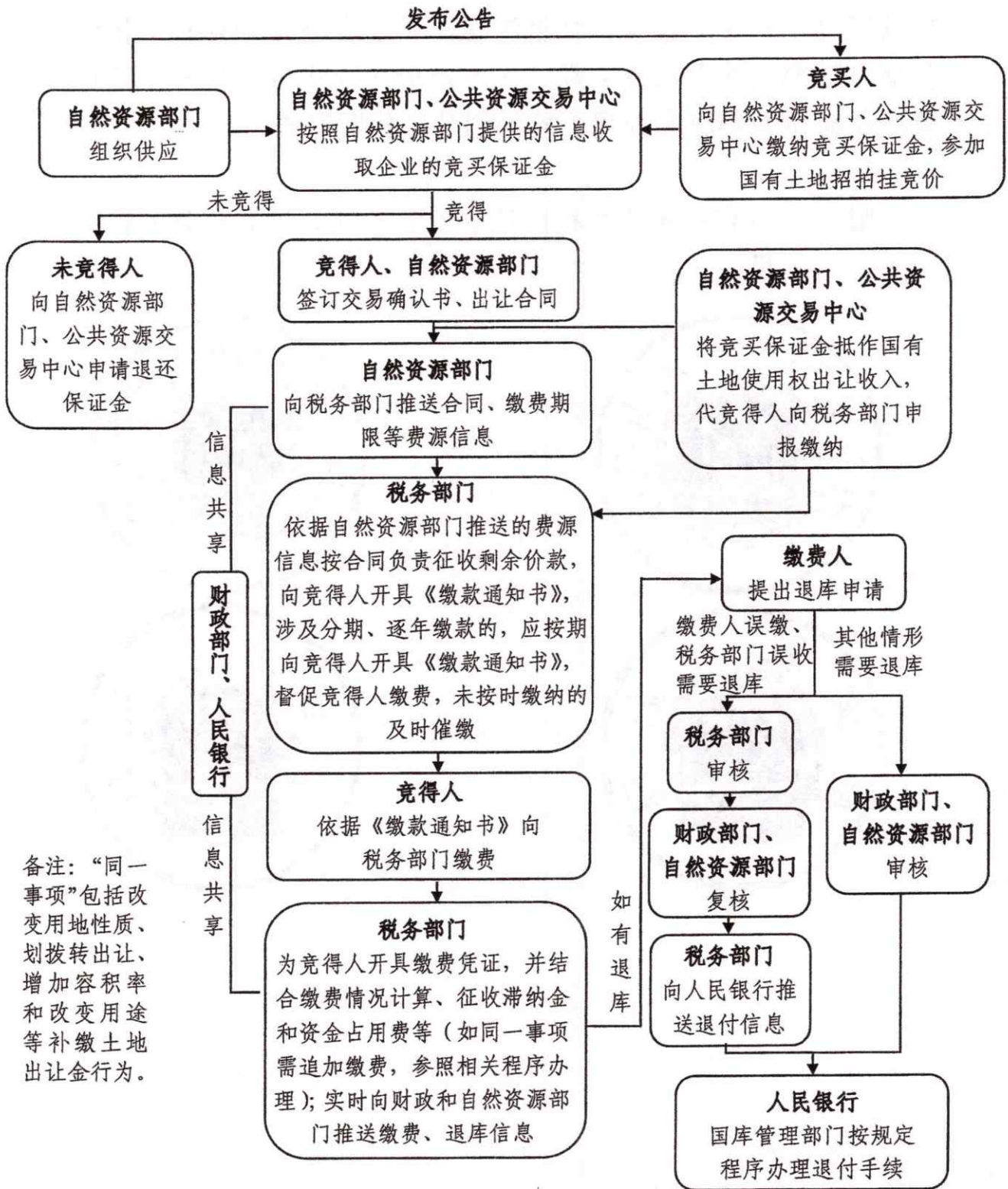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

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试点工作中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税务总局应当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完善具体征缴流程，指导各地做好划转工作；涉及地方跨部门协调难点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解决和处理，确保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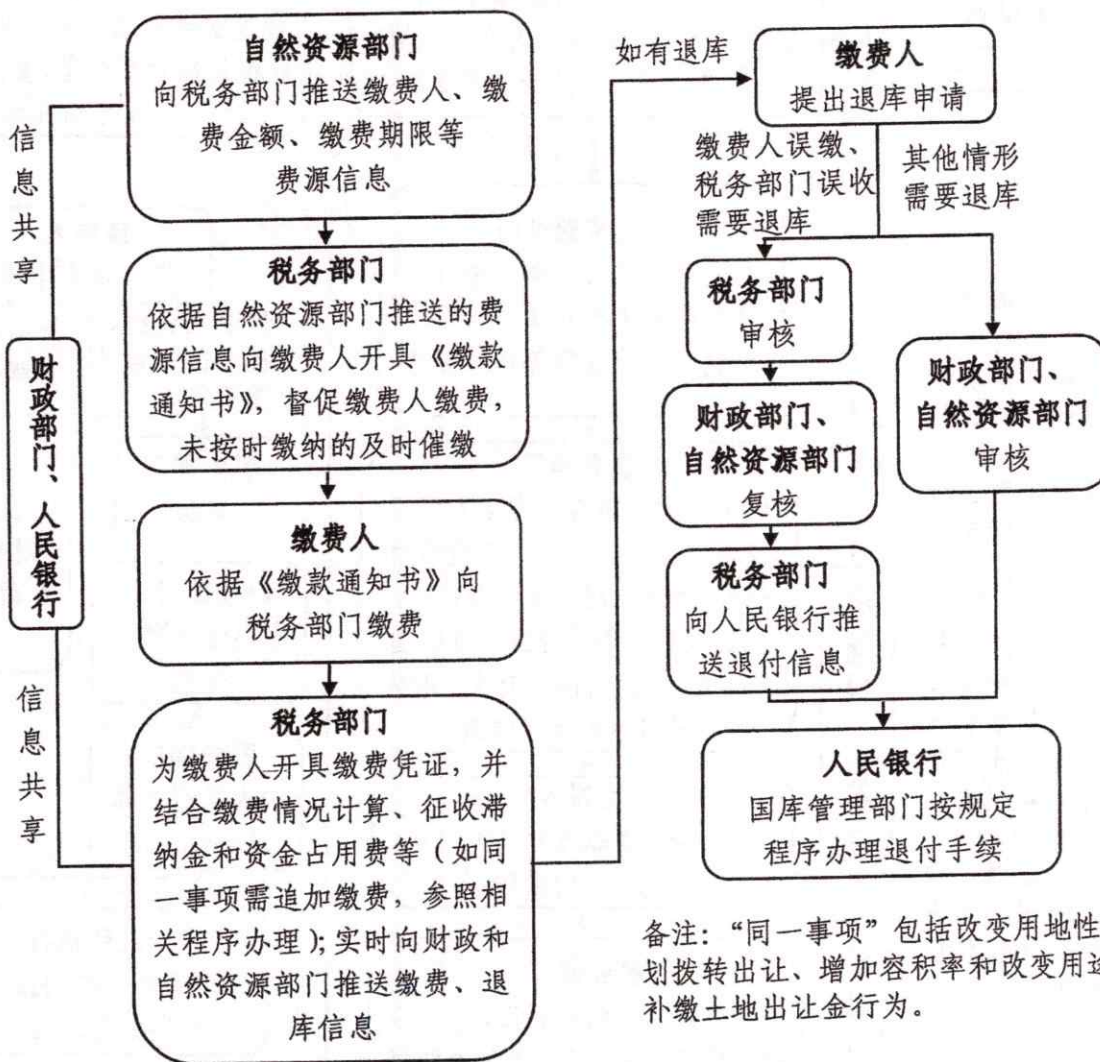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流程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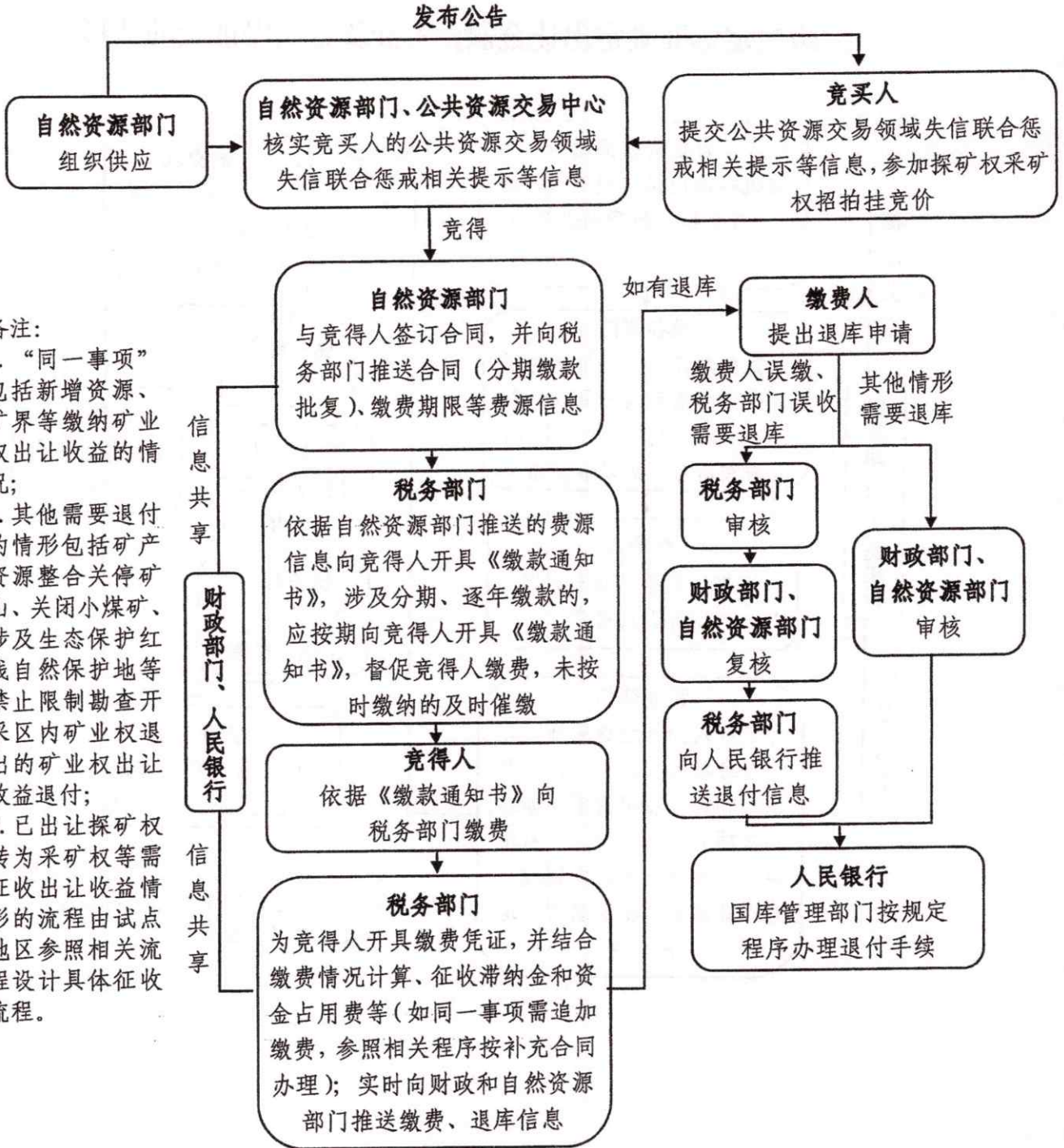
备注：“同一事项”包括改变用地性质、划拨转出让、增加容积率和改变用途等补缴土地出让金行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 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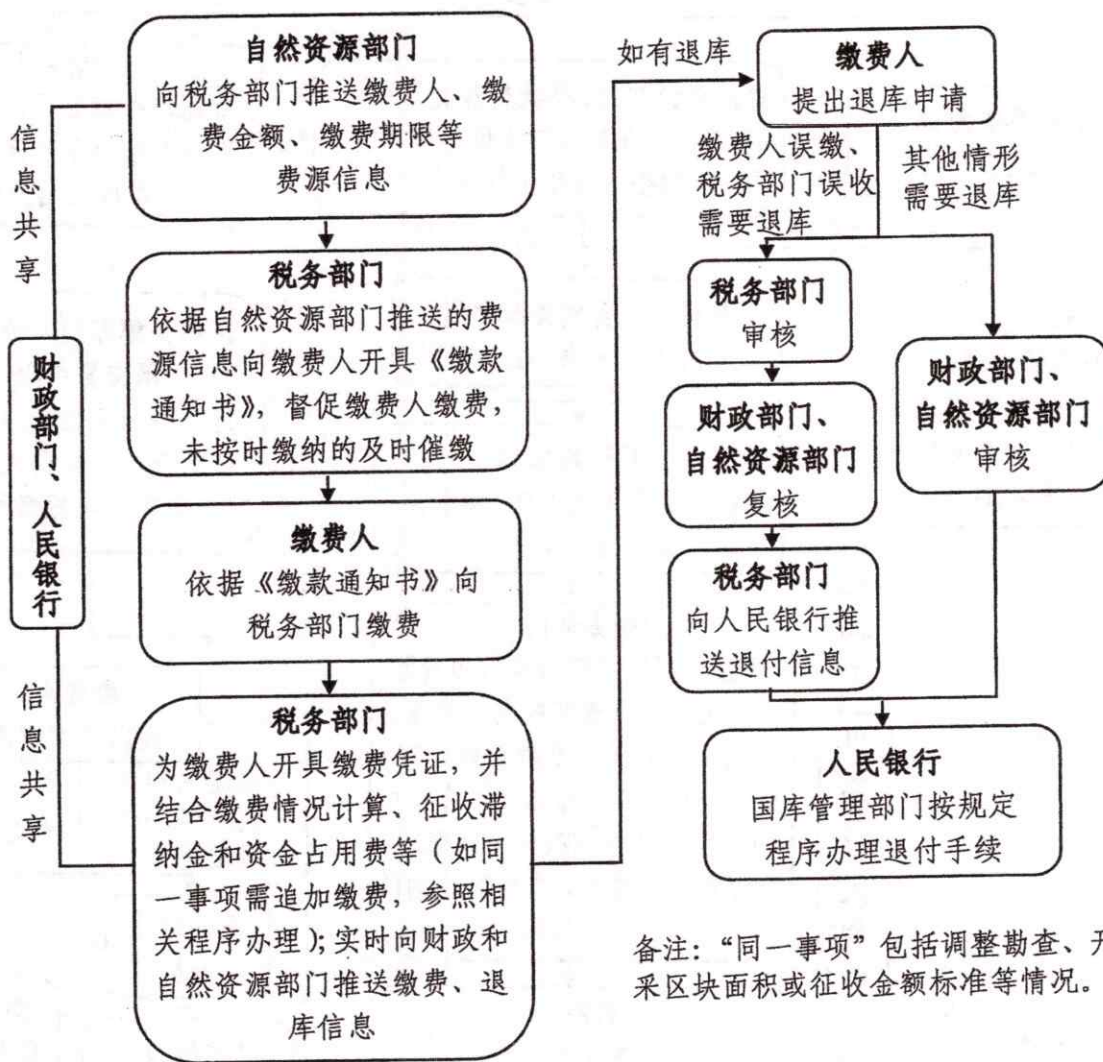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征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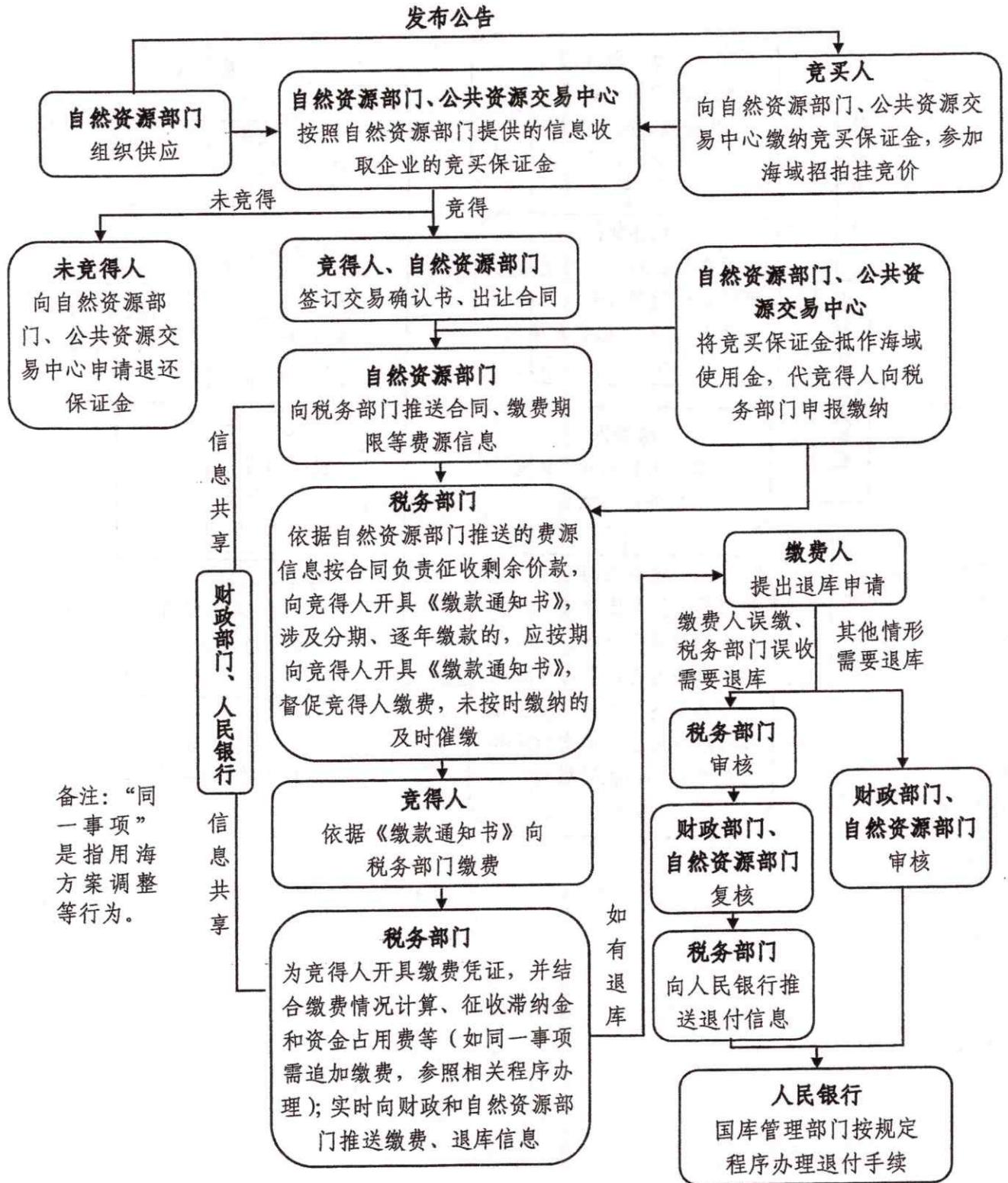
备注：
 1. “同一事项”包括新增资源、扩界等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
 2. 其他需要退付的情形包括矿产资源整合关停矿山、关闭小煤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退付；
 3. 已出让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需征收出让收益情形的流程由试点地区参照相关流程设计具体征收流程。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征缴流程



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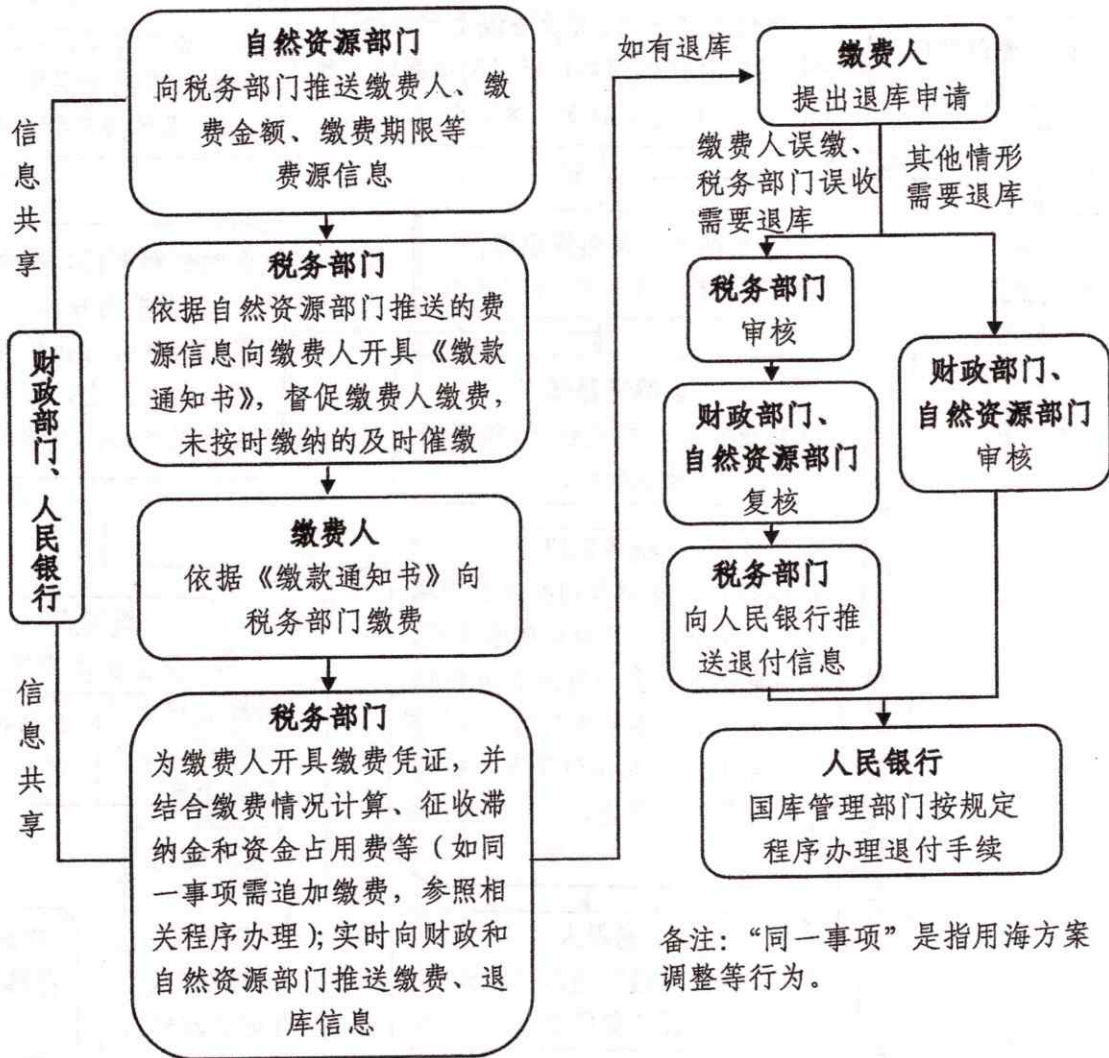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备注：“同一事项”是指用海方案调整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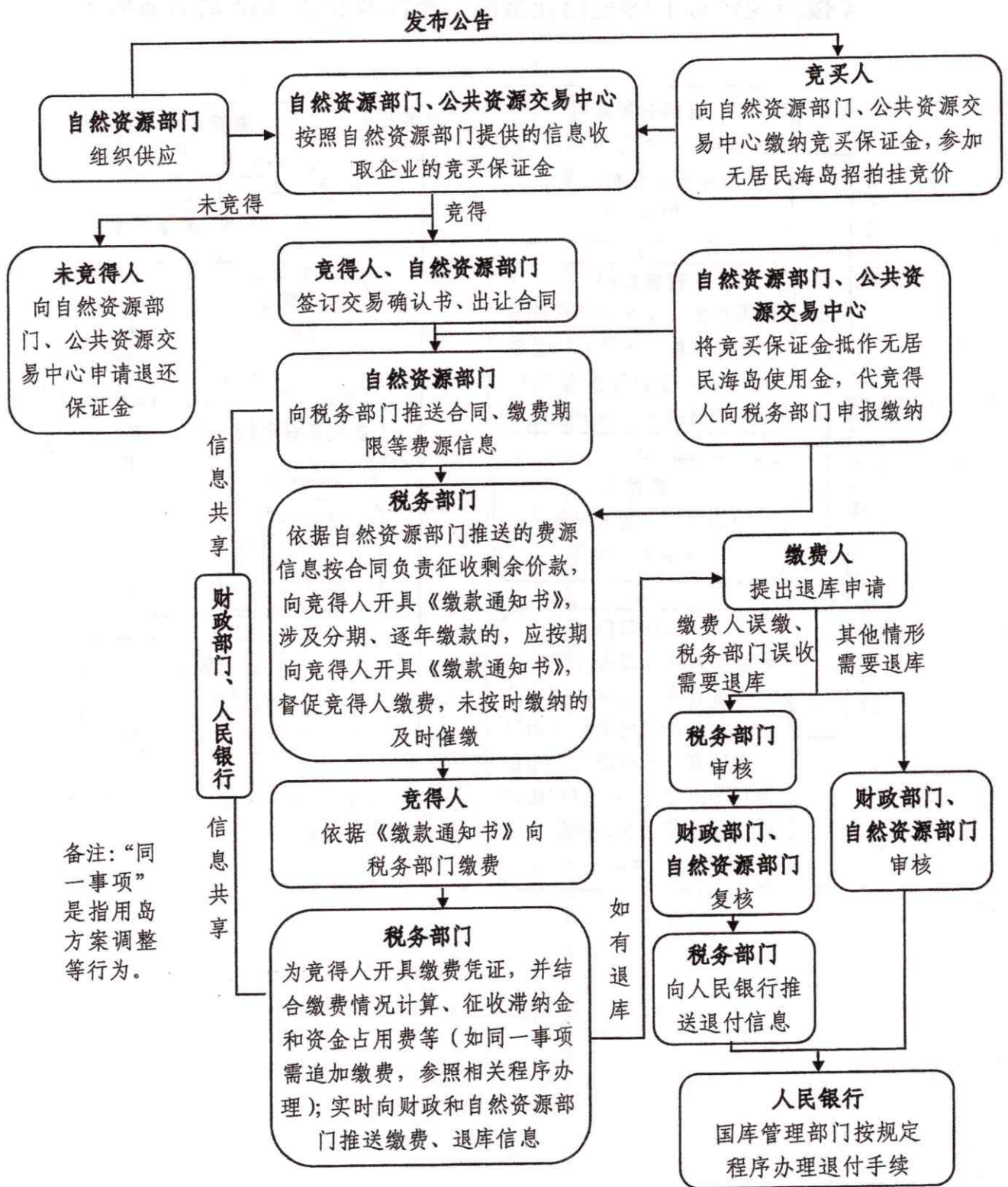
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 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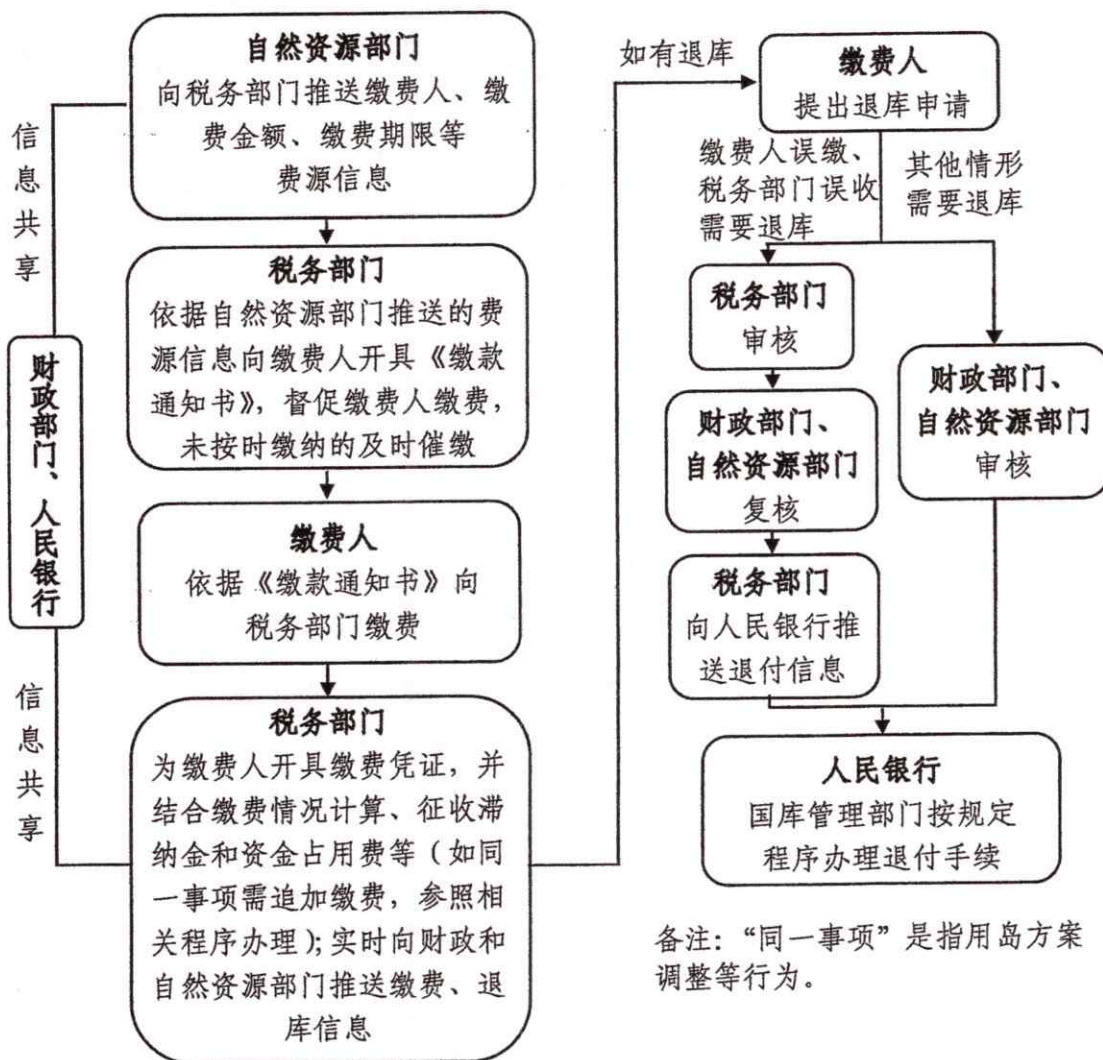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备注：“同一事项”是指用岛方案调整等行为。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备注：“同一事项”是指用岛方案调整等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

职责划转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平稳有序划转，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持续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落地见效。

二、工作原则

一是如期划转。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准备工作，确保如期顺利平稳划转，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二是平移征管。做到实现收费与征缴制度的平稳转换，不增加缴费人负担、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社会舆情，力

求划转工作平稳有序。

三是规范实施。整体谋划、分级组织、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做好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提高划转工作质量,提升划转工作效率,明晰征缴双方权利和义务,以专业化管理为基础,以分类管理为着力点,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加快构建起更加规范和专业化的非税收入组织体系。

三、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牵头建立划转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划转要求;会同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负责核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应缴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数据统计和分析。

(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费源信息。根据业务管理及时将审批文书、缴款书、合同或协议,以及费源明细信息等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的,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会同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三) 税务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工作。包括征缴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牵头负责征缴划转具体工作,制定征缴工

作流程、费源信息采集规范、应急机制等办法；负责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征管信息及时共享；按规定办理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系统维护和信息互联互通，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确保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按月向财政部门反馈征收情况及文字说明材料。

（四）人民银行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入库管理。负责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科目、级次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监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负责审核办理入库资金的退库、更正；负责与征收机关对账；负责征缴入库信息的反馈。

四、工作安排

（一）统筹部署。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牵头召开协调小组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工作（10月30日前）。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协作配合，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划转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和划转要求，确保划转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平稳有序完成。

（二）文件制发。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四部门联合制发《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通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10月30日前）。各地在参照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的划转工作方案。

（三）资料交接。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与当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做好业务交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资料整理、资料移交、数据交接等相关工作。建立交接工作台账，确保交接工作平稳有序，资料交接全面真实准确（11月20日前）。

（四）系统测试。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和文件规定，对核心征管和电子税务局参数进行配置，并与人民银行进行联调测试（12月2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工作是整个非税收入划转税务征收的重中之重，划转项目体量大、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划转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工作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履职尽责，主动服务，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划转任务。

（二）密切沟通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从征管体制改革大局出发，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完善衔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划转方案，确保制定的交接流程、交接方式，符合工作实际，满足工作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划转中遇到的各种问

题，及时协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政策辅导和划转工作宣传解读，通过媒体及时公告交接项目、征收主体、缴款方式等内容，使缴款人及时准确了解改革内容。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宣传引导。税务部门要不断提升征管服务质效，持续推进“非接触式”缴费，在维持原缴费渠道的基础上，提供网络、移动 APP 等多种缴费方式，实现“非接触式”缴费全覆盖，提升服务标准、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切实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满意度，确保划转工作高质量完成。

